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作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本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科创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城镇、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和建设和运营；物业管理及提供自有物业、场地租赁及配套商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道地药材、药食同源植物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药品生产、销售（中药饮片、中成药）；生物医药研发、检测；科学文化技术推广、服务；批发零售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b>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b>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科创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及提供自有物业、场地租赁及配套商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道地药材、药食同源植物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药品生产、销售（中药饮片、中成药）；生物医药研发、检测；科学文化技术推广、服务；批发零售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p><b>第三十九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p> | <p><b>第三十九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p> |

|   |   |
|---|---|
| <p>决议：</p> <p>（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九）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審議公司發生的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但包括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50% 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p> <p>3、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 萬元；</p> <p>4、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5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p> | <p>決議：</p> <p>（八）審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九）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審議公司發生的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但包括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50% 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p> <p>3、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 萬元；</p> <p>4、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5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p> |
|---|---|

|   |  |
|---|--|
| <p>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的具体计算方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另行制定相关制度确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权限。</p> | <p>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b>6、对外捐赠的，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5% 以上（含 5%），或达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b></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的具体计算方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另行制定相关制度确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权限。</p> |
|---|--|

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相关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